

雲林縣議會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雲議議財臨 12 字第 1050002410 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主旨：貴府提送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請本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 105 年 9 月 10 日府主歲一字第 1052808290 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乙份。

議長 沈宗隆

雲林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歲入原列預算數 28,729,000,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28,338,000,000 元

融資收入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052,278,000 元

融資支出原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2,443,278,000 元

修正通過

民政類

一、雲林縣議會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政府

(一) 行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防汛之公務車應檢討不得重複編列。

(二) 新聞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1.320112 一般行政-新聞行政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理文宣設計、製作、印刷配送及看板、旗幟等費用原列預算數 1,0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235 頁)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辦理公、私活動看板及旗幟應統一申請流程管理標準應一致。

※新聞處陳處長膺仁允諾協調環保局辦理。

2. 320115 一般行政-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科目：委辦費項下

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品質所作之滿意度調查原列預算數 3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消費者代表原 1 名，應提升至 2 名。

(第一冊 2-245 頁)

(三) 人事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政風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 計畫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 民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因公傷殘應落實照顧及定期訪視。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林建鴻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偏遠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應宣導周知。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殯葬業務，有關虎尾火葬場運作情況，應落實監督業務之執行。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

1. 虎尾戶政事務所於 105 年 9 月 18 日周姓行動不便老人申請印鑑證明服務不當，引起民怨乙案，應予檢討。另有關戶政事務所合併時，建請派任有領導能力適宜人選擔任主管。
2. 替代役宿舍棉被老舊、不足，建議應予汰換及補足。

(七) 社會處

歲入部門：

11020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研習費收入原列預算數 135,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203 頁)

※大會議決：建議說明欄內：“兒童福利服務”，修正為“西螺兒童福利服務”。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提撥推辦本縣祖孫托育服務，有關保母證照考試若長者需要照顧子孫，建議研議到府辦理。

歲出部門：

1. 68010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原列預算數 79,94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588 頁）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急難救助金，建議研議以轉帳方式撥付民眾。

2. 680202 勞資關係與福利-身心障礙福利

科目：水電費項下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12 月份水費原列預算數 12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12 月份電費原列預算數 2,78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為落實節能減碳，建議水電費應摺節使用。（第一冊 2-602 頁）

科目：臨時人員酬金項下

(1) 復康巴士司機 29 人酬金原列預算數 8,7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2) 復康巴士司機 29 人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原列預算數 1,141,092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3) 復康巴士司機 29 人勞工退休金政府提撥數原列預算數 526,176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4) 復康巴士司機 29 人年終獎金原列預算數 1,087,5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5) 復康巴士司機 29 人非辦公時間出勤費原列預算數 152,25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一冊 2-603 頁）

※附帶議決：建議 106 年度復康巴士若執行成效不佳，107 年度社會處應主動刪減 4 人預算經費。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接送縣內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原列預算數 10,055,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04 頁）

※附帶議決：

(1) 建議幸福專車搭乘時刻表，應公告周知。

(2) 財政困難之偏鄉，建議研議提高補助比例。

(3) 幸福專車部分鄉鎮搭乘人數不多，建議重新評估開辦之必要性。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低收入戶各款生活補助應準時發放。

(八) 勞工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九) 地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測量業務應謹慎辦理，以減少民怨。

三、各地政事務所

(一) 斗六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 西螺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 虎尾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北港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 斗南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 台西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33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科目：特別費項下

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費用原列預算數 32,760 元，**悉數刪除**。(第二冊 11-16 頁)

四、雲林縣警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交通違規取締曾建議儘量以勸導方式代替開罰，但仍存不少民怨，應予檢討改進，並應關心基層員警，以凝聚警察向心力。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派任隨扈應審慎評估，避免浪費國家資源。

五、雲林縣衛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林聖爵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對藥局加強宣導過期藥品應妥善處理，避免隨意棄置。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應加強油品查察。

※林深議員個人意見：

(一) 建議對非法電台販售禁藥應加強查察。

(二) 建議食品添加劑、醃漬食品應加強稽查，以避免發生標示與內容物不符情形。

六、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七、雲林縣環保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對各項污染加強查處，並要求業者確實改善。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八、雲林縣消防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財 政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 主計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 財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790101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原列預算數 540,242,000 元，**刪除 40,000,000 元**。（第一冊 2-406 頁）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請提供 106 年度債務付息實際支出明細資料送本席。

二、雲林縣稅務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大會議決：349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雜項設備費項下

辦理綠能化方案計畫，進行機房整建規劃原列預算數 1,590,160 元；建議說明欄內“辦理綠能化方案計畫”，修正為“辦理節能化方案計畫”。（第二冊 12-85）

建 設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 農業處

歲入部門：

1. 090101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

項目內容：因應安定農業發展之需要，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優勢，由台塑集團公司捐贈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符合農業發展之用途…等原列預算數 152,848,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190）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台塑集團捐贈之農業安定基金非屬經常性收入，建議採專戶辦理，不納入預算。

2. 11020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項目內容：農民團體承租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溫室面積土地租金…等原列預算數 1,91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198 頁）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雲林縣溝壩有機農場僅規範農民大學及有機專班之學員可申請耕作，專為該學員量身訂作，一般農民無法申請。(蔡秋敏議員要求列入紀錄)

歲出部門：

1. 580206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輔導

科目：委辦費項下

辦理合作社場帳目稽核原列預算數 90,000 元，**悉數刪除**。(第一冊 2-470 頁)

2. 586091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資本門計畫原列預算數 115,000,000 元，照原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478 頁)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建議農業機械設備及漁業生產設備補助應公平，不應有差別待遇，並以未申請過之農漁民優先補助。

※李明哲議員個人意見：西螺米比賽獲全國冠軍，建議將 2017 台灣燈會農特產品展示攤位，優先提供獲獎農民。

※陳俊龍議員個人意見：拒審 106 年度農業處預算，並建請 107 年度預算不得再以農民大學列支預算。

(二) 水利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建議養殖區道路排水改善建設應予重視，並應依實際需求辦理，不得有特定對象之情形。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委辦工程對於委辦下級機關辦理事項屢遇執行不力，建議委辦事項，應予謹慎研議辦理。

※林聖爵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應落實對污水處理廠外包廠商之監督。

(三) 工務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 雲林縣採購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文具紙張應統一採購，以降低成本。

(五) 城鄉發展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對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民間組織(團體)辦理僱工購料型計畫補助，應公平不應有差別待遇，並以未申請過之社區優先。

(六) 建設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610204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科目：委辦費項下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等費用原列預算數 85,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573 頁)

※黃文祥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全面辦理查核。

二、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

一、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附帶議決：建議落實對未立案及違規之幼兒園加強稽查。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建請對轄內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強監督查核。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立體育場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文化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一）530405 文教活動-文化及資產管理

科目：水電費項下

1. 農糧署宿舍等古蹟、歷史建築水費原列預算數 2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2. 農糧署宿舍等古蹟、歷史建築電費原列預算數 12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一冊 2-698 頁）

科目：通訊費項下

有關歷史建築、古蹟調查登錄資料等郵資及電話費原列預算數 18,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一冊 2-698 頁）

科目：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

1.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會議出席費原列預算數 15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99 頁）
2. 本縣具歷史價值公有宿舍及校舍勘查等審查出席費原列預算數 2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3. 文化資產講座及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再利用講座講師鐘點費原列預算數 12,8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99 頁）
4. 文化資產講座及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再利用講座講師鐘點費原列預算數 6,4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99 頁）

科目：委辦費項下

1. 本縣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等計畫經費原列預算數 1,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99 頁)
2.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原列預算數 9,648,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699 頁)
3. 文化部補助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原列預算數 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4. 文化部補助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原列預算數 4,589,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700 頁)

科目：國內旅費項下

1. 有關文化資產調查等旅費原列預算數 12,25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2. 有關文化資產維護講習及研討會等旅費〈縣外〉原列預算數 4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第一冊 2-700 頁)
- ※黃鈺惠議員個人意見：虎尾央廣毀損，建物僅殘餘三分之一，修護成本高，修護已無實質意義，建議不予修護，以節省公帑。
- ※黃文祥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北港糖廠鐵皮屋列為歷史建築物予以解編，另未來文化古蹟規劃應嚴謹避免阻礙地方發展。
- ※蔡東富議員個人意見：建議未來歷史建築評審委員，應減少專家學者人數。

(二) 610201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行政

科目：其他業務租金項下

虎尾遊客中心場地租金原列預算數 320,000 元，**悉數刪除**。(第一冊 2-704 頁)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虎尾遊客中心營運及推廣業務原列預算數 180,000 元，**悉數刪除**。

(第一冊 2-705 頁)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理「2017 台灣燈會」相關活動等經費原列預算數 241,6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一冊 2-705 頁)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2017 台灣燈會流動廁所租賃採購招標應謹慎辦理，以避免圖利廠商及廠商壟斷情事發生。

※附帶議決：中央廣播電台虎尾分台應依監察院糾正案文，重新審慎評估並撤銷其文化資產登錄，為避免浪費公帑，不得動支相關經費進行修復工作。

※蔡孟真議員個人意見：建議口湖鄉國際地景藝術季活動經費，應避免用於消耗性支出，應支用於對地方有助益之建設上。

※蔡秋敏議員個人意見：建議避免臭豆腐、麵食、魯肉飯等餐飲業進駐虎尾涌翠閣。

※總預算歲出除**刪除**外，其餘照原列預算數通過，刪除部分，由縣府自行調整平衡。。